

试论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及其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 贾一凡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2)

【摘要】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对于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可以提供客观依据。在某一种危害行为引起一种危害结果或者正在向其发展过程中,当其他因素干扰造成危险后果时,必须对干预因子在前行为与最后后果间的因果联系进行深入探讨。基于此,本文阐述了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的内涵与对其进行探究的意义,分析了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并就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对于刑事责任的影响,提出一些可行性的建议,以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介入因素;刑法因果关系;刑事责任;影响

在整个刑法学理论研究之中,刑法因果关系占据着重要位置。本文笔者认为刑法因果并不会因为受到行为人意志影响而发生转移,并且也因为此种因果关系是否被法律认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为前提而发生转移,是客观存在的。由于在实践活动之中,存在着不被法律认为需要行为人承担危害结果的刑法因果关系。因此,本文对刑法因果关系和刑事责任进行了区分,并且将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对刑事责任的影响进行了深入分析。

一、介入因素特点与类型

(一)介入因素特点

首先,从出现方面加以分析,只有在危害行为发生后,才会出现介入因素;其次,对于危害结果而言,介入因素是导致其发生的直接因素。也就是说,介入因子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某种关联,而损害后果与损害后果之间也是一种关系。最后,介入因素和先前危害行为应该是相互独立的,二者既不可以是共同犯罪,也不可以是意思联络,反之则被称为共犯。

(二)介入因素类型

1.自然事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

所谓自然事件主要是指某些由自然因素所引起的,而其他的则主要是指与非人为因素相关的,主要可分成两类:(1)由自然灾害引起的水灾、暴风雪、水灾、地震等;(2)由于其他由社会因素引起的无法抗拒的因素,如罢工等。在这些因素之中,如果出现了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力量,那么,预先危险的行动和后果就会丧失关联。如某一天,赵某故意破坏了女朋友所驾驶汽车的刹车装置,假如他的女友开车十多分钟后碰到了一个陡峭的斜坡,肯定会把车子撞下悬崖摔死。结果,他的女友刚开车不到五分钟,就遭遇了山体滑坡,从山上掉了下去。在对这个案例进行分析中可以得出,此案例之中的介入因素为泥石流,这是赵某女朋友死亡的真正原因,而赵某所做出的谋杀行为和泥石流

之间不存在互相作用的关系。所以赵某女朋友死亡这一结果和其杀害行为之间无法构成刑法因果关系。

2.被害人一方的因素

在司法实践之中,被害人一方的因素变成介入因素的案例比比皆是,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被害人的特殊体质。在全部介入因素之中,此种情形极为普遍,在司法实践之中发挥着指导性作用。如王某与高某因为琐事发生争吵,他用力一撞高某的胸口,使其因心脏病突发失去意识。经法医初步认定,高某的死亡是由外伤引起的心脏病而导致的。在这个案例之中,王某猛推高某胸部这个行为和王某死亡结果之间是刑法因果关系,如果没有发生王某猛推高某胸部这一行为,高某则不会产生外伤,也就不会诱发心脏病。在介入因素为特殊体质案例中,要想认定因果关系通常需要依托相应的法医司法鉴定等进行。其次,被害人的自救行为。如宋某对蔡某穷极不舍地进行追求,致使蔡某在慌乱中落水而亡。在此种情形下,蔡某不仅行为自由,还意志自由,但是由于宋某对其进行追杀而导致其丧失了行为选择自由。因此,宋某的行为和蔡某死亡的结果是一种刑法因果关系。最后,被害人自杀行为。在对大量人身伤害案件进行分析可以看出,一些受害人会产生自杀行为。在此种情形下,在认定因果关系之时难免会出现一些争议。对此,本文给出了自己的意见:如果受害人遇到了危害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在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选择自杀,那么侵害人和被害人之间则不属于刑法因果关系。然而,如果不法侵害人对于受害人开展的危害行为,导致被害人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都无法忍受,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丧失了选择权。此情形下,不法侵害人的危害行为则和被害人死亡结果存在着刑法因果关系。

3.第三人一方的行为

此种介入行为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首先,第三人做出的故意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在结果产生过



程中,对于先行危害行为介入因素并未发挥出否定作用,尽管它有某种原因性功能,但可以认为它与损害后果存在着刑事责任的因果联系;(2)当犯罪人的提前行动仅能成为后果的预设条件,而他本身并不会造成伤害,而现在,第三人的蓄意行动与原来的行动结合在一起,造成了伤害。由此可见,损害后果的发生是由第三人的故意行动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损害后果与损害后果没有因果联系;其次是对第三人的普遍疏忽。通常情况下,这样的行动并没有破坏预先行动与危险后果的因果联系。如在公共街道上,被告的油罐车溢出了一部分油,第三人又往地上扔了一个烟头,导致火灾发生,则先行行为和所发生的火灾结果之间可以认定为存在刑法因果关系。

二、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的内涵

在中外刑法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刑法因果关系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基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着符合逻辑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引发和被引发的原因,相对的,这篇论文就不多做赘述了。通过大量的实际操作,可以发现,从主观上讲,既有许多必然的原因,也有许多偶然的联系。其中,偶然因果关系学说认为,它没有包含危险后果的基础,但是在它的发展中,当有其他的原因意外地干预了它,当它满足了它的逻辑性并且导致危害结果发生时,则危害结果和危害行为之间就会被称为因果关系。在此种情形下,危害结果和介入因素之间则属于必然因果关系。而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仅包括必然因果关系,还包括偶然因果关系,此种情形就是所谓的介入因素下的因果关系。

三、探究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的意义

(一)对认定罪数有影响

对于任何一个行为人来说,其所产生的危害行为和最终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因果关系,对其成立一罪或者多罪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对于行为人的危害结果所定罪名只能为一罪;如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表明行为导致另外的结果产生,由于出现了很多个结果,因此所定罪名可能为数罪。如武某拿起木棒往周某身上击打,周某倒地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鉴定认为周某死亡原因为武某的危害行为所致,则武某可能会被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反之,如果周某死亡和武某的危害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周某是由武某以外的人所实施的行为而导致死亡的,则在具体案情进行分析时可能会被定为多个罪名。

(二)影响判定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

如果一个故意犯罪案件之中,案件已经成立,结果已经出来,成立既遂,则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反之则只能为未遂或者中止,不会出现成立既遂。从

刑法不同罪名中可以看出,既遂与未遂以及中止相比较来说,对其进行的处罚非常重。由此可见,在此类案件之中,判定因果关系非常重要。如以某起故意杀人案为例,李某向王某饭菜中投放足以致死的毒药,王某食用后在一个小时之内必定死亡;而在五十分钟的时候,王某家中闯入一群抢劫犯,在实施抢劫过程中将王某打死,则可以判定李某的行为和王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李某只能被认定为故意杀人未遂。

(三)对于判定过失犯罪有影响

从我国刑法中可以看出,在对过失犯罪行为进行判定的过程中,要想确定此行为是否成立犯罪,首先应对其所产生的实害结果进行判定,以此来判断二者是否属于因果关系。如果该行为与结果之间不属于因果关系,则这种过失行为并不是成立犯罪。如在某个小区楼下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受害人宋某躺在楼下生死不明,而家住十五楼的高某正在与朋友做游戏,依据游戏规则高某需要将家中一块玉石扔到楼下,而高某将玉石扔下去时正好砸到宋某头上,当急救人员赶到现场时,宋某已经死亡。高某在明确将玉石扔下楼可能会砸死人的情况下仍然扔玉石,如果宋某是被高某砸死的,则可以判定宋某为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是由于不能判定宋某是被车撞死的还是被玉石砸死的,所以也就无法明确高某的行为与宋某的死亡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由于缺少直接证据,所以无法将宋某的死亡归咎于高某,因此高某的过失行为是不成立犯罪。

四、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众所周知,我国刑法以“罪责自负”为基本原则。就个人来说,他所造成的危险和后果,也只能由他来负责。在造成损害的后果以后,要判断某人是否有过错,则需判断他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属于一种刑法因果关系。所以,当损害后果出现时,行为者的第一要务在于其是否存在后果。因为刑事责任的因果与犯罪主体是否是主观的无关,它是一种客观的行为,即使人们的意愿发生了变化,它也不会改变。所以,必须明确损害与损害后果的法律关系,以判断犯罪主体是否应当为其承担刑事责任。反之,如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刑法因果关系,则对于危害结果则该行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总之,要想认定犯罪或者判定行为人所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程度,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一个主要前提条件。

五、介入因素下刑法因果关系对于刑事责任的影响

(一)对有无刑事责任的影响与影响程度

1.有无刑法因果关系决定着有无刑事责任

要想判定某个危害结果是否归罪于行为人,那么,应当判断该犯罪人的犯罪行为 and 后果是否具有刑事责任。因此,是否存在刑事责任关系将对犯罪主体产生直接的作用。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仅可以判定行为人是否需要承担客观责任,还可以判定其是否有无全部刑事责任。当犯罪的行为与后果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联系时,犯罪人不承担任何的刑事义务。只有在行为人的行为与后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联系时,方可对其进行处罚。另外,从刑事立法角度看,刑事责任与后果的含义有很大差别,有的是构成要素,有的是量刑的因果关系。在刑法中,不同因果关系对于刑事责任有着不同影响。所有定罪因果关系不仅是区别罪和非罪的要素,还是区别犯罪完成和未完成的依据,并且从某种程度上还可以对刑法轻重产生影响。然而,量刑因果关系只会影响刑事责任程度。

2.刑法因果关系联系程度对于刑事责任程度有着影响

从刑法因果关系中可以看出,对于所发生的危害结果,危害行为所起到的作用可能会具有一定差异性。一些危害行为可能对于危害结果的产生有着关键性作用,与危害结果联系极其紧密;而一些危害行为只能对危害结果产生间接影响,所产生的影响并不大。换言之,对于危害结果而言,不同危害行为将会导致不同的危害结果,使行为人产生不同的责任。

3.刑法因果关系依托行为人主观认识影响刑事责任

按照主观和客观一致的原则,在所有具有决定社会危害的客观要素中,要在最终的犯罪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就必须与犯罪主体的主观过错相关联。具体而言,对于行为人来说,其只有在正确认识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才会对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产生影响。从客观上来说,虽然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是由于行为人对于因果关系缺乏正确的认知,所以在确定行为人刑事责任时无法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4.刑法因果关系对于行为人主观罪过形式与程度有着影响

本文所说结合程度主要指的是因果关系和主观罪过形式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在确定过程中,行为主体对损害后果的认知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认知的层面上,主要是指有能力预测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知道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危害结果的预测能力。而从意志程度方面来

说,它主要是关于积极和消极的后果,抑或期待它的出现。在此基础上,就犯罪主体而言,因果关系的客观联系具有决定作用。

(二)因果关系认知错误对于刑事责任的影响

在故意犯罪情形下,需要行为人能够明确因果关系的联系方式。否则,则无法认定行为人具备故意犯罪所要求的明知。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只能准确地认识到自己的行动是否会造成危险后果,并不需要对自己的行动与后果的现实关联进行全面的预测。另外,当行凶者因为攻击的角度不对,造成了与预期不符的结果,从而改变了自己的预期。在此种情形下,所发生的危害结果常常并非行为人最初所想,这仍然属于对于因果关系产生的一种错误认知。

六、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介入因素下对刑法因果关系进行深入研究,从而为刑事责任的确定奠定了基础。明确了刑法上的原因,仅仅是认定犯罪主体应当负有的具体的损害后果,并不能使犯罪行为的问题得以有效地解决。要想确定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不仅要拥有一定客观要件,还应具备主观方面、主体以及客体等要件。

参考文献:

- [1]陈啟夜.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判定方法研究[J].法制博览,2022(27):34-36.
- [2]卢宇,旷丽丽.基于因果关系理论的自动驾驶汽车刑事责任探析[J].湖南理工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22,35(03):73-77.
- [3]贺雨寒.论刑法因果关系中的介入因素[J].法制与社会,2021(17):178-179.
- [4]周袅娜.介入因素下的刑法因果关系之分析[J].法制博览,2021(06):73-74.
- [5]王俊萱.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J].法制博览,2019(01):193-194.

作者简介:

贾一凡(2001—),男,汉族,山东淄博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刑法学。

